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：301626 证券简称：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：2025-030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议召开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：

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9:

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5:00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四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直镇湖滨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1号会议室。

五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六、召集人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七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0名，代表股份64,927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64,927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名，代表股份217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4.出席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5,5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0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06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7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07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7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8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09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0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1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3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4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5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6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7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8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19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20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21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2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23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763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3%；反对1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49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24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